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 A 公告编号：2006-05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新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于2006年12月22日召开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

2006年12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股权）《关于向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新增提案的函》，向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三项议案。

一、新增提案内容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项议案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06年8月25日刊登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该项议案内容经本公司2006年10月18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详见2006年10月19日刊登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原定的其他议案不变。

二、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27；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顺序号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
议案一	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0
	事项 1：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1.01
	事项 2：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	1.02
	事项 3：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土地房产评估机构	1.03
	事项 4：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律顾问机构	1.04
议案二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事项 1：发行方式	2.01
	事项 2：发行股票的类型	2.02

	事项 3: 股票面值	2.03
	事项 4: 发行数量	2.04
	事项 5: 发行对象	2.05
	事项 6: 发行价格	2.06
	事项 7: 锁定期安排	2.07
	事项 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事项 9: 后续收购事项 (详见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第九、十、十一小点)	2.09
	事项 10: 本公司董事会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2.10
	事项 11: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11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情况说明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六	确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单位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九个待表决的议案,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 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或事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年12月21日15:00至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题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	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事项 1: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事项 2: 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			
	事项 3: 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			
	事项 4: 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机构			
2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 1: 发行方式			
	事项 2: 发行股票的类型			
	事项 3: 股票面值			
	事项 4: 发行数量			
	事项 5: 发行对象			
	事项 6: 发行价格			
	事项 7: 锁定期安排			
	事项 8: 募集资金投向			
	事项 9: 后续收购事项（详见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项第九、十、十一小点）			
	事项 10: 本公司董事会将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事项 11: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情况说明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6	确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单位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